

---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存续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重大风险提示”内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与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没有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6
四、 资产情况.....	2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8
六、 负债情况.....	2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2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2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2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2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4

##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集团/ 南昌交投	指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末
上年、去年	指	2022 年
上年同期、去年同期	指	2022 年 1-12 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 /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南昌交投
外文名称（如有）	Nanchang Traffic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NCJT
法定代表人	章勇
注册资本（万元）	人民币 154,414 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人民币 154,414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 东湖区三经路北端西侧水天一色小区 5 栋 22 层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 东湖区三经路北端西侧水天一色小区 5 栋 2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06
公司网址（如有）	www.ncst.top
电子信箱	490068252@qq.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坤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茶园街 1399 号 15 层
电话	0791-86532070
传真	0791-83809523
电子信箱	490068252@qq.com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南昌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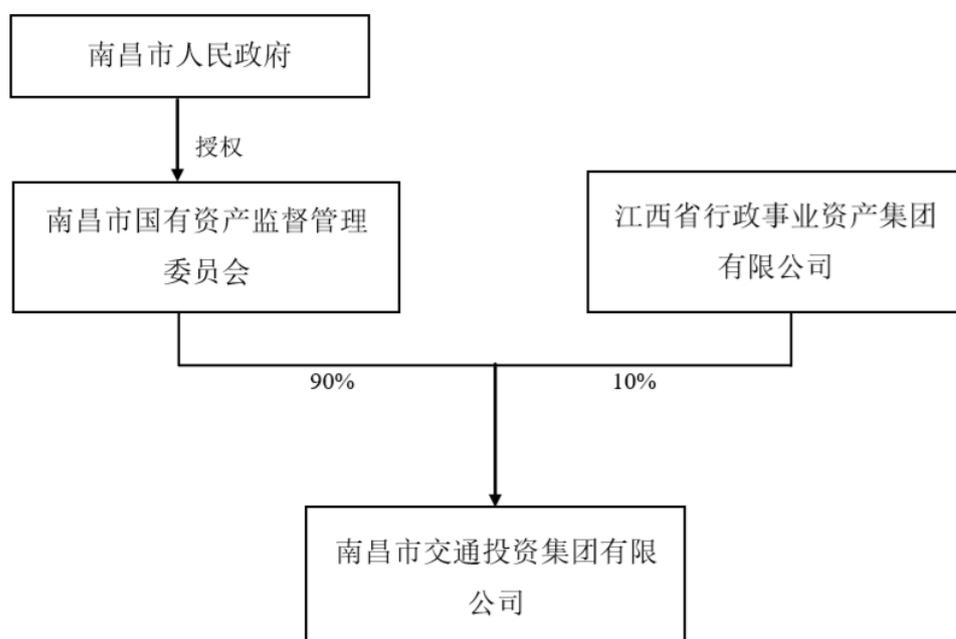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9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9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陈洪海	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023年12月	2024年3月
监事	盛文龙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到任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董事	王恒栋	董事	董事到任	2023年7月	-
董事	崔爱平	董事	董事到任	2023年7月	-
董事	徐忠	董事	董事离任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16.6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章勇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章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肖壮、陈皓、程建强、王恒栋，崔爱平

发行人的监事：盛文龙、刘涛、万智勇、王洪浩、张慧萍

发行人的总经理：肖壮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坤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岗、王起飞、李坤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水利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经营；项目投资咨询策划及可行性研究；城市综合开发、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室内外装修；资产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贸易；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

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经南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南昌市唯一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承担着南昌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任务，主营业务涵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商品贸易、地铁运营业务等。

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 1、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从事的商品销售业务主要通过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来自整车及整车生产和销售、零部件生产和销售等产品销售收入。

#### 2、贸易业务

发行人从事的贸易业务主要通过南昌水投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鼎淞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来自电解铜及镍等商品销售、钢材及混凝土等产品销售收入。

#### 3、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作为南昌市唯一的市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承担着南昌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的责任。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已承接了十多个南昌市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包括环鄱阳湖南昌赣江区域水利建设项目（一期）、朝阳水系整治工程、乌沙河综合整治工程等。

#### 4、交投运输业务

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主要由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交通运输收入主要包括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收入。

#### 5、资源类业务

发行人资源类业务主要由南昌轨交负责运营。业务主要涉及物业管理及租赁、广告经营及文化产品等，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持有的地铁大厦及金轨国资房产等的物业管理及租赁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发行人是唯一经南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南昌市水利投融资主体，承担着南昌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任务。发行人业务范围包括水利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物业管理、担保、污水污泥处理、生态建材等，部分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同时，南昌市人民政府通过优惠性政策、优质资产整合、政府财政补贴等多种方式给予公司长期、大力支持。随着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建设，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

发行人下属公司南昌轨交是南昌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开发、经营主体，具有区域垄断性。随着新线路开通运营及未来线网的不断拓宽，公司的运营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同时，公司资源开发业务将深入发展，上盖平台建设、轨道沿线商业项目开发等将不断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汽车研发、制造和销售的现代化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是依托轻型商用车市场领导地位及领先技术，为智慧物流领域提供优秀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中国汽车行业先锋，是福特高性价比 SUV 的提供者，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

示范企业、国家整车出口基地，连续多年位列全球最具价值的汽车品牌 100 强。在行业细分领域中，江铃轻客产品、皮卡产品、轻卡产品市场份额均居行业前列。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 （三） 业务开展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产品销售	620.08	548.10	11.61	75.71	644.54	571.30	11.36	78.08
贸易业务	58.13	56.40	2.97	7.10	58.37	56.84	2.62	7.07
建筑工程	8.26	7.78	5.84	1.01	38.78	37.10	4.31	4.70
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13.76	9.48	31.11	1.67
委贷及利息业务	4.68	4.71	-0.44	0.57	6.27	6.29	-0.32	0.76
交通运输业务	14.11	24.69	-75.00	1.72	12.02	24.89	-107.00	1.46
旅游及酒店业务	2.01	1.30	35.35	0.25	0.24	0.19	21.31	0.03
票务业务	8.22	14.39	-75.03	1.00	5.39	9.56	-77.48	0.65
物业及租赁业务	3.70	2.56	30.65	0.45	2.96	1.94	34.48	0.36
资源类业务	9.75	4.48	54.06	1.19	5.18	1.42	72.62	0.63
港口服务	1.07	0.69	35.17	0.13	0.22	0.14	37.42	0.03
咨询及管理服务	0.73	0.29	60.24	0.09	0.43	0.35	19.37	0.05
受托加工业务	2.86	2.80	2.14	0.35	0.00	0.00	0.00	0.00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其他服务类	4.05	2.36	41.82	0.49	31.70	26.76	15.57	3.84
其他	81.37	63.79	21.61	9.93	3.39	1.35	60.27	0.41
未改装整车	0.00	0.00	0.00	0.00	2.23	0.29	86.85	0.27
合计	819.02	734.33	10.34	100.00	825.48	747.90	9.4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建筑工程收入及成本下滑超过 70%，主要系房地产行业低迷，建筑行业无新项目，收入成本同步下降；毛利率有一定增长，主要系已竣已结老项目结利增多，且企业实行降本增效，毛利增长。

(2) 2023 年未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主要系房地产行业低迷，无新开发项目所致。

(3) 旅游及酒店业务收入、成本有较大规模提升，主要系旅游业兴起，旅游人流量增加，收入及对应旅游成本同步增加；毛利率有较大规模提升，主要系变动成本随着旅游收入增加而增长，但固定成本保持不变，因此毛利率有所提升。

(4) 票务业务收入、成本有较大规模提升，主要系旅游业兴起，旅游人流量增加，门票等票务收入及对应成本同步增加。

(5) 物业及租赁业务收入、成本有较大规模提升，主要系 2022 年上级监管单位推出租金减免政策，2023 年租金正常收取，因此相关收入成本有所提升。

(6) 资源类业务收入、成本有较大规模提升，主要系地铁内广告、视讯媒体等收入规模增加。

(7) 港口服务业务收入、成本有较大规模提升，主要系劳务费成本、港口保洁等成本增加。

(8) 2023 年新增受托加工业务，主要系江铃汽车 23 年新增受托加工业务。

(9) 其他服务类业务收入和成本均有较大规模下降，主要系江铃集团汽车金融业务收入成本变化导致；毛利率有较大规模提升，主要系江铃集团汽车金融业务毛利波动导致。

(10) 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有较大规模提升，主要系江铃集团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变动较大；毛利率有较大规模下降，主要系江铃集团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大。

(11) 2023 年未实现改装车业务收入，主要系改装车板块业务调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为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运行效率，做大做强市属国有企业，为南

昌加快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南昌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将 10 家市属一级（含参照一级管理企业）国有企业整合重组为四大集团。根据重组方案，组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以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基础，合并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划入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交通、旅游类企业，划入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 50% 股权。

本次市属国企整合重组后，公司定位为南昌市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以城市交通和文旅为主业，聚焦“大交通”“大旅游”“大建设”“大服务”四大主业，强力推进公铁水航“四位一体”多式联运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和地域旅游文化品牌打造。

##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与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没有重大变化。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出资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规定：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含 5%）的，由股东作出决议。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

（3）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和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或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该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其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低于 1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以两者较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可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049,252,469.8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08,674,587.88
资金委贷及资产拆借业务余额	622,434,897.79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南水 01
3、债券代码	177088.SH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0年11月11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11月11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海通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南交01
3、债券代码	138837.SH
4、发行日	2023年1月13日
5、起息日	2023年1月17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1月17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中泰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主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南水01
3、债券代码	177607.SH
4、发行日	2021年1月18日
5、起息日	2021年1月19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1月19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海通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南水 02
3、债券代码	177608.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海通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 年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南水债
3、债券代码	184269.SH、2280084.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中泰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交易所市场的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主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南交 02
3、债券代码	240461.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中泰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主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7608.SH
债券简称	21 南水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不晚于第 3 个本金兑付日的前 3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将不晚于第 3 个本金兑付日的前 3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本期债券

	<p>提前回售的提示性公告，明确回售方式、回售登记期等具体事项。本期债券投资者有权在第 3 个本金兑付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若投资者在第 3 个本金兑付日前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3 个本金兑付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本期债券提前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满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p> <p>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具体为：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票面利率调整为 2.99%。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公司债券合计 4 亿元已全部回售。发行人已完成回售债券兑付工作，并完成该等 4 亿元债券的转售工作，本期债券全额存续。</p>
--	---

债券代码	177089.SH
债券简称	20 南水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本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不晚于第 3 个本金兑付日的前 3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将不晚于第 3 个本金兑付日的前 3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本期债券提前回售的提示性公告，明确回售方式、回售登记期等具体事项。本期债券投资者有权在第 3 个本金兑付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若投资者在第 3 个本金兑付日前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3 个本金兑付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本期债券提前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满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p> <p>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具体为：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票面利率调整为 2.99%。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公司债券合计 4 亿元已全部回售。发行人已完成回售债券兑付工作。</p>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84269.SH

债券简称：22 南水债

####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22 年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7.56 亿元用于南昌港东新港区姚湾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项目，4.4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7.56 亿元用于南昌港东新港区姚湾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项目，4.4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运作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48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2.48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2.48 亿元用于南昌港东新港区姚湾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项目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南昌港东新港区姚湾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
4.1.2 项目运营效益	南昌港东新港区姚湾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8837.SH

债券简称：23南交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13.35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6.6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使用10.55亿元偿还有息债务，使用1.41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按募集说明书、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正常运作。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2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0.55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有息债务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募集资金不涉及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41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补充流动资金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募集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项目投资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募集资金不涉及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7088.SH，177607.SH，177608.SH

债券简称	20 南水 01， 21 南水 01， 21 南水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4269.SH、2280084.IB

债券简称	22 南水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募投项目的未来收入将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重要的资金来源，公司较强的资产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偿还的根本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38837.SH

债券简称	23 南交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吕金保、喻璠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77088.SH, 177607.SH, 177608.SH
债券简称	20 南水 01, 21 南水 01, 21 南水 02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联系人	徐昊
联系电话	021-23187440

债券代码	2280084.IB, 184269.SH
债券简称	22 南水债
名称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明支行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183 号
联系人	谭东晟

联系电话	0791-86867006
债券代码	138837.SH, 240461.SH
债券简称	23南交01, 24南交02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联系人	丁锦印、徐溢文
联系电话	0755-23930479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7088.SH
债券简称	20南水01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

债券代码	2280084.IB, 184269.SH
债券简称	22南水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债券代码	138837.SH, 240461.SH
债券简称	23南交01, 24南交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4,811,362.36	1,595,789,031.03	977,66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8,605,533.89	629,579,225.37	973,691.48
未分配利润	7,904,548,140.80	7,904,541,455.81	-6,684.99
少数股东权益	15,508,422,126.54	15,508,432,788.72	10,662.18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子公司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以及“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规定，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了复核和重新确定。

鉴于公司所处经济环境和资产购建技术条件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受到抑制，运营车辆行驶里程逐年下降，车辆的磨损率大幅降低，使用寿命明显提高。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认为需要对道路客运营运车辆和公交车辆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调整。其中：道路客运营运车辆折旧年限由 3-5 年变更为 8 年；公交车辆折旧年限由 6 年变更为 8 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该事项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固

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202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累计折旧减少	50,699,486.59
营业成本减少	50,699,486.59
所得税费用减少	2,293,198.57
合并净利润增加	39,884,78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31,732,431.68

###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64.45	276.22	-4.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3	14.28	65.51	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0	0.03	-100.00	报告期末无存量远期外汇合同
应收票据	3.84	7.99	-51.95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规模均减少
应收账款	101.21	97.97	3.31	
应收款项融资	0.92	3.80	-75.91	应收票据规模减少
预付款项	36.42	56.70	-35.78	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规模减少
其他应收款	175.88	147.21	19.48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存货	448.35	455.16	-1.50	
合同资产	3.43	6.46	-46.87	应收工程款、应收货款、应收运输费减少
持有待售资产	0.35	0.35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0	6.11	-6.68	
其他流动资产	71.69	71.48	0.29	
债权投资	2.24	3.02	-25.73	
其他债权投资	0.81	0	100	新增国开债和农发债投资
长期应收款	6.42	12.45	-48.49	融资租赁款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53.55	67.87	-21.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43	21.56	-28.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3	7.33	51.95	增加部分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18.74	214.00	2.21	
固定资产	870.37	662.43	31.39	土地资产等增加
在建工程	146.38	280.13	-47.75	部分地铁项目结转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1	0	100	新增林业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3	3.13	-19.09	
无形资产	52.91	46.99	12.59	
开发支出	11.97	14.74	-18.79	
商誉	1.93	1.98	-2.38	
长期待摊费用	7.86	8.11	-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0	15.96	1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97	179.10	29.52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448.35	45.94		10.25
固定资产	870.37	92.70		10.65
货币资金	264.45	16.52		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97	11.14		4.80
投资性房地产	218.74	18.95		8.66
无形资产	52.91	0.25		0.48
应收账款	101.21	0.73		0.72
在建工程	146.38	0.20		0.14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长期应收款	6.42	3.21		50.06
合计	2,340.79	189.63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9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六、负债情况

###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00.02 亿元和 240.2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0.1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已逾期	6 个月以	6 个月（	超过 1 年		

		内（含）	不含）至 1年（含 ）	（不含）		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27.1	20	101.05	148.15	61.66%
银行贷款	0	22.97	35.8	2.65	61.42	25.5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13.63	13.63	5.67%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17.08	17.08	7.11%
合计	0	50.07	55.8	134.41	240.2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8.15 亿元，且共有 2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58.16 亿元和 1,021.1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5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47.1	20	261.35	328.45	32.16%
银行贷款	0	124.8	83.19	416.01	624	61.1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13.63	13.63	1.33%
其他有息债务	0	5.29	3.68	46.14	55.11	5.40%
合计	0	177.19	106.87	737.13	1,021.1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14.6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1.7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62.15 亿元，且共有 2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58.26	166.63	-5.02	
应付票据	24.81	49.73	-50.11	银行承兑汇票规模减少
应付账款	256.63	213.93	19.96	
预收款项	5.72	6.31	-9.34	
合同负债	59.01	59.64	-1.05	
应付职工薪酬	17.99	17.84	0.82	
应交税费	8.83	14.19	-37.80	应交企业所得税和房产税等规模减少
其他应付款	141.24	152.17	-7.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99	58.57	116.8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等规模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44.03	76.78	-42.66	短期应付债券、待转销项税额等规模减少
长期借款	416.01	391.38	6.29	
应付债券	260.94	269.37	-3.13	
租赁负债	1.76	2.67	-34.19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规模增加
长期应付款	170.03	150.66	12.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0	0.51	134.48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规模增加
预计负债	5.18	4.63	11.82	
递延收益	17.67	18.49	-4.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6	6.30	-5.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7	13.39	-18.06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5.6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3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3.9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5.8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8.1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名称调整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度具体条款无重大变动。相关变更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3年12月，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洪海免职的通知》（洪府字〔2023〕125号），免去陈洪海的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章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洪府字〔2023〕126号），章勇任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于2024年3月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 （二）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因工作安排调整，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胡江华变更为李坤，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李坤先生联系信息如下：

姓名	李坤
职位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茶园街1399号15层
联系电话	0791-86532070
传真	0791-83809523
电子邮箱	490068252@qq.com

### （三）其他事项

1、子公司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赣州方通依法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李桂生、方媛、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都长运公司”）以及江西省铭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顺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前述被告立即向公司给付款项人民币300.00万元；向赣州方通给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186.98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66.18万元；向赣州方通给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77.60万元。

根据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赣01民初649号，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新世纪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赣州方通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1,186.98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二）被告新世纪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公司违约金150.00万元；（三）被告新世纪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赣州方通公司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177.60万元；（四）被告李桂生、方媛对前述第一、二、三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被告于都长运公司对前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被告铭顺公司对前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承担50.00%的清偿责任；（七）被告李桂生、方媛、于都长运公司、铭顺公司依前述第四、五、六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新世纪公司追偿；（八）驳回原告本公司、赣州方通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2023年5月26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赣01执恢357号之四，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莲花县高洲乡高州村的三处林地作价750.84万元，交付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抵偿750.84万元债务。

截至本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出具日，林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剩余尚未偿还部分公司正在查找可执行财产进行追偿。

2、子公司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嵘保理因相关方拖欠保理款，依

法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四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华嵘保理支付保理融资款本金人民币 3,700.00 万元及利息，和律师费 34.00 万元；要求被告方媛立即向华嵘保理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2,800.00 万元及利息，和律师费 27.00 万元。

（1）2022 年 4 月，华嵘保理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 0391 民初 10025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新世纪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嵘保理偿还借款本金 1,70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421.39 万元（利息已计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后段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照 2020 年 10 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新世纪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嵘保理支付律师费 16.00 万元；被告李桂生、方媛、于都长运公司、铭顺公司、于都县荣华客运出租有限公司对上述第 1、2 判项确定的新世纪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李桂生、方媛、于都长运公司、铭顺公司、于都县荣华客运出租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新世纪公司追偿；华嵘保理对被告陈林根持有的铭顺公司 60%的股权享有质权，并有权就处分该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原告华嵘保理对被告冯伟持有的铭顺公司 40%的股权享有质权，并有权就处分该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驳回华嵘保理的其他诉讼请求。

华嵘保理、铭顺公司、冯伟、陈林根不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91 民初 10025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均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2 年 12 月 1 日，华嵘保理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粤 03 民终 22166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91 民初 10025 号民事判决；案件发回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重审（二审判决）。

2023 年 6 月，华嵘保理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粤 0391 民初 957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①被告李桂生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偿还保理本金 1,70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①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利息为 421.39 万元；②以 1,70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计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②被告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江西省铭顺投资有限公司、于都县荣华客运出租有限公司对上述第 1 项判决确定的李桂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江西省铭顺投资有限公司、于都县荣华客运出租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桂生追偿；③被告陈林根对上述第 1 项判决确定的李桂生的债务在其持有的铭顺公司 60%股权对应的股权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林根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桂生追偿；④被告冯伟对上述第 1 项判决确定的李桂生的债务在其持有的铭顺公司 40%股权对应的股权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冯伟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桂生追偿；⑤驳回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4 月，华嵘保理收到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赣 07 民初 8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2,000.00 万元；二、被告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1、以借款本金 2,00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期间按年利率 13.5%计算利息；2、以借款本金 2,00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逾期利息;3.被告已支付利息 546.53 万元可从中予以抵扣),利随本清；三、被告于都县福兴房

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18 万元；四、若被告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到期未履行本判决第一、二、三项确定的债务，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钟福源持有的被告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 股权{以(于市管)内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 13743117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记载事项为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五、被告钟福源、李桂生、方媛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确定的债务各自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驳回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钟福源不服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 07 民初 880 号《民事判决书》，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 年 3 月 4 日，华嵘保理收到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赣 07 执 3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钟福源、李桂生、方媛的银行存款总计 33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冻结上述被执行人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截至本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还在强制执行中。

（2）2021 年 10 月 29 日，华嵘保理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 0304 民初 55715 号与（2020）粤 0304 民初 55722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方媛及保证人立即向原告华嵘保理支付借款本金 1,800.00 万元、利息为 386.91 万元及律师费用 16.00 万元，合计 2,202.91 万元；判令被告方媛及保证人立即向原告华嵘保理支付借款本金 1,000.00 万元、利息 200.41 万元及律师费用 11.00 万元，合计 1,211.41 万元。

鉴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04 民初 55715 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且履行期限已届满，但被告仍未履行该民事判决书判定的给付义务，华嵘保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华嵘保理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04 执 22775 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认为申请执行符合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2023 年 9 月 26 日，华嵘保理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04 执 2277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冻结了被执行人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持有的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1960 万股股份（49% 的股权份额），以及轮候查封了方媛位于深圳福田街道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 栋 1106 房产。2023 年 10 月收到法院评估结果通知书以及拍卖裁定书之二，将对被执行人新世纪公司持有的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份进行拍卖，起拍价为 1,884.04 元。

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04 民初 55722 号民事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3 年 1 月 19 日，华嵘保理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粤 03 民终 3929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子公司华嵘保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华嵘保理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3）粤 0304 执 12992 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认为华嵘保理申请执行符合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

2024 年 4 月 3 日，华嵘保理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3）粤 0304 执恢 425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持有的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49% 的股份（共 1960 万股）作价 1,884.04 万元过户至中华嵘保理名下，抵偿本案部分债务。上述股份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华嵘保理时起转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嵘保理账面应收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保理融资款 3,700.00 万元、应收方媛保理融资款 2,800.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

3、子公司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捷控股公司”）、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远公司”）、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捷物流公司”）和张丽斌、陆叶提起诉讼，要求前述被告立即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及相应的利息、股权收购费用和律师费等。

2020年12月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03民初17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佳捷控股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原告本公司7,958.00万元及相应利息及违约金（二）被告华智远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原告本公司股权回购款706.00万元及相应利息及违约金。（三）被告华智远公司、张丽斌对被告佳捷控股公司的上述第一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佳捷控股公司、张丽斌对被告华智远公司的上述第二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被告佳捷控股公司、华智远公司、张丽斌连带支付原告本公司股权收购费用26.50万元、律师费69.00万元。（六）驳回原告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3执恢59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在诉讼阶段，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粤03民初1703号民事裁定冻结被执行人张丽斌持有的新余市同舟好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2657%的股权；冻结被执行人张丽斌持有的新余市融财致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998%的股权。被执行人名下持有的股权尚在评估中，暂无法处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应收佳捷控股公司股权回购款7,956.79万元、应收华智远公司股权回购款706.00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

截至本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还在强制执行中。

4、2020年，子公司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捷物流公司”）、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捷控股公司”）、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远公司”）和张丽斌、陆叶提起诉讼，要求前述被告立即向公司偿还借款及相应的利息和律师费等。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307民初11376号，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被告佳捷物流公司、佳捷控股公司、华智远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06.12万元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借款利息1,606.75万元，2020年5月1日之后的借款利息应以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9.9%的标准支付至借款本金付清日止。（二）被告佳捷物流公司、佳捷控股公司、华智远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向原告本公司支付律师费18.00万元。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07破2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经管理人调查，佳捷物流公司目前已停止经营，管理人已接管到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但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清算审计工作。依据管理人对债务人现有财产的调查及接管结果，佳捷公司的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相关当事人亦未提出和解或重整申请。因此，佳捷物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宣告其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宣告佳捷物流公司破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应收-佳捷物流公司1,297.68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

截至本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查找可执行财产进行追偿。

5、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嵘保理因于都诚鑫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于都诚鑫公司”）拖欠保理款纠纷事项，经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徐晶调解，于2020年12月8日达成调解协议如下：1、各方确认，截至2020年8月31日于都诚鑫公司尚欠华嵘保理融资款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利息人民币合计520.99万元，后续利息自2020年9月1日起，以未还融资款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于都诚鑫公司应按先息后本的顺序分期清偿。2、袁荣福、曾小英、于都荣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于于都诚鑫公司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于都诚鑫公司履行完毕上述还款义务后，各方就本案产生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如于都诚鑫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剩余款项全部到期，华嵘保理可就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及利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偿还的部分按先息后本的顺序予以扣减。4、华嵘保理因本案支出律师费人民币27.50万元，于都诚鑫公司应在协议生效之日支付至华嵘保理。5、案件调解费人民币1.60万元由于于都诚鑫公司在协议生效之日支付至调解员徐晶。

经各方申请司法确认上述调解协议，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粤0391民特265号和（2020）粤0391民特2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调解协议有效，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调解协议书生效后，被执行人于都诚鑫公司仅向申请执行人华嵘保理支付律师费27.50万元、利息400.00万元，之后并未履行调解协议书中确定的应尽义务。

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华嵘保理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申请责令被执行人于都诚鑫公司、袁荣福、曾小英、于都荣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华嵘保理支付保理融资款本金3,000.00万元及利息，以及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执行费用。2021年11月19日，华嵘保理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1）粤0391执4253号和粤0391执4255号《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嵘保理-于都诚鑫公司账面应收保理款本金3,000.00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

截至本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查找可执行财产进行追偿。

6、2023年9月，子公司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2023）赣0404民初2909号《应诉通知书》，九江市交通运输局因武宁县沙田新区客运站对价纠纷事项对公司提起诉讼。2023年11月28日，九江市交通运输局于向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提出对第三人江西恒中实业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同日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变更后诉讼请求为“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武宁沙田新区客运站主站房、修理厂、附属设备，及其他资产对价共计3,506.17万元。”

2024年1月，公司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2023）赣0404民初29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九江市交通运输局撤回对第三人江西恒中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截至本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出具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7、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签订了以《昌景黄铁路南昌东车站站房合作建设出资协议》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不超过5,000.00万元整。保函有效期为自收到申请人提供的项目取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对昌景黄铁路项目下南昌东车站站房扩建至10万平方米批复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6月30日止失效。

8、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1号线北延、东延及2号线东延工程土建施工项目01标合同文件》为主合

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0,682.53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9、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东延及 2 号线东延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02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6,018.05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10、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东延及 2 号线东延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03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6,767.34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11、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东延及 2 号线东延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04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4,946.24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12、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昌北停车场施工、2 号线东延枫下停车场施工及南昌东站站房以西地铁土建施工项目 02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5,644.62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13、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昌北停车场施工、2 号线东延枫下停车场施工及南昌东站站房以西地铁土建施工项目 01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948.77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14、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昌北停车场施工、2 号线东延枫下停车场施工及南昌东站站房以西地铁土建施工项目 03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680.51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15、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工程及 2 号线东延工程主变电站及外线施工项目 01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999.97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16、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工程及 2 号线东延工程主变电站及外线施工项目 02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320.50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17、徐良诉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昌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4 月，徐良（原告）与江西昌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万公司”）签订了《项目经营内部承包合同》，之后徐良作为昌万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昌万公司名义分别与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土方开挖工程承包合同和土石方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劳务。2023 年 9 月，原告向南昌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各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 16,309,542.00 元施工款项及逾

期付款利息，并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18、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起诉丁蓓、王林、徐驰、镇江市佳钦商贸有限公司、王磊、赵忠新、常州佳钦商贸有限公司、常州金坛玉见餐饮文化有限公司、廊坊中油华通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钦城能源有限公司、江苏盈丰收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统称“被告”）的合同纠纷一案，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起诉被告返还款项及资金占用费，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19、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南昌轨道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起诉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销售有限公司、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0、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供应链公司诉被告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销售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供应链公司返还款项 290,00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供应链公司收回前述部分款项，仍有 182,000,000.00 元款项及逾期利息、诉讼费未收回。

21、子公司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就绳金塔外立面改造工程与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建”）发生合同纠纷，经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中谊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谊（2023）009 号《建筑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载明南昌市绳金塔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II-I 期改造）工程造价总价值 2808.42 万元，旅游集团累计已向北京三建支付 1200 万元，尚有 1608.42 万元未支付。该案件目前北京三建正在提请上诉。

22、下属子公司南昌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诉重大案件 5 起，分别为：我司诉江西永丰县鑫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 3182.97 万元；我司诉江西天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 2000 万元；我司诉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赣州绿地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南昌绿地申荣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 1800 万元；熊玉保、陶香保诉我司、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 598.88 万元；周平华诉赣州市章贡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位权纠纷案，标的金额 220 万元，我司作为第三人涉案。

23、子公司南昌南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一笔借款给江西金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剩余本金 4900 万元，目前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已收到判决书，南水胜诉，正在执行阶段。

该项目现有以下保全资产：

保全资产：（1）江西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2）厦门南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注册资本金 5760 万元）（3）北京里士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4）江西新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5）南昌新悦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6）南昌丰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7）江西力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8）武汉长信力合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

查封现金：39677.26 元。

保全资产：江西金越 5 间商铺租金约 200 万元/年

保全资产：保全新力置地对厦门南水房地产有限公司享有的 1790 万元到期债权。

综上，执行后，预计取得的资产可覆盖借款本息。

24、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诉被告江西泰耐克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江西盛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祥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我司子公司南昌南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水集团）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南水集团需承担以 26497.03 万

元借款本金为计算基数，45%的连带清偿责任。南水集团上诉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给予3个月调解期。目前尚在和解方案沟通过程中。

25、子公司江西省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江西中新能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标的为2,738.41万元及利息，目前进展为法院已受理，准备组织调解。

26、南昌腾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汉氏贵金属有限公司案件标的为12,368.6万元及利息。南昌腾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文昊新材料有限公司案件标的为21,612.9万元及利息。目前两个案件已判决，一、二审判决支持腾邦公司诉讼主张。目前已申请强制执行。

27、子公司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厦门联创世纪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件标的为本金为43,143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20日的利息、罚息暂计7,689.29万元。2024年1月22日开庭审理。目前，正在与王建祥方协商和解事宜，如未达成和解，本案将择期判决。

28、子公司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鼎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厦门联创世纪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纠纷，案件标的为业绩补偿款10,799.14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违约金3,941.69万元。2023年9月22日收到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3）赣01民初607号。目前，正在与王建祥方协商和解事宜，如未达成和解，本案将择期开庭。

29、子公司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垒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经南昌中院审理终结并作出（2017）赣01民初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本金5000万元，利息按年利率15%计算复利。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该生效判决，水投投资公司已于2019年6月向南昌中院申请执行，该院以（2019）赣01执343号立案受理，水投投资公司于2022年11月向南昌中院申请恢复执行，案号为（2023）赣01执恢49号。现该案已终本执行。该案已回款5500万元，待回收借款本金1220万余元及相关利息。目前，水投公司正在对查封资产进行处置。

30、子公司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福泰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经南昌中院审理终结并作出（2017）赣01民初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本金1000万元，利息按年利率18.25%计算。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该生效判决，水投投资公司已于2019年6月向南昌中院申请执行，该院以（2019）赣01执344号立案受理；该院未执行到被执行人财产之后，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了本案的执行程序；2024年2月，经水投投资公司申请，该院又以（2024）赣01执恢17号恢复执行。目前，水投公司正在对查封资产进行处置。

30、子公司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东方龙陶瓷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截止2019年6月30日前，被告东方龙欠付本息合计2,670.24万元，自2019年7月1日起，以200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利息。后东方龙逾期支付，水投投资于2021年7月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经南昌中院强制执行阶段，以收回债权1,484.36万元，拍卖秋阳抵押房产所得款60.38万元。

31、子公司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华良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工纠纷，案件标的的借款金额66,628万元。目前，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32、子公司深圳唯恩枫和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标的的借款本金34,000.00万元。二审已判决，该项目已保全3块土地，合计面积184020m<sup>2</sup>，该土地已抵押至我司。

33、子公司深圳唯恩枫和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新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标的的借款本金28,000万元。目前，一审未开庭。

34、子公司深圳唯恩枫和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漳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商品房

包销代理合同纠纷，诉讼主张返还包销保证金 20,444.56 元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逾期利息 726.89 万元、支付销售收益 2,135.98 万元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逾期利息 79.01 万元。本案进入诉前调解，案号为（2023）粤 03 民诉前调 15065 号。目前，正在与王建祥方协商和解事宜，如未达成和解，本案将进入诉讼阶段。

35、子公司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案件标的 6,500 万元。目前，仲裁尚未开庭。

36、子公司深圳唯恩枫和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供安盈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截止起诉之日，尚欠本金 29,999.18 万元，利息 2,249.93 万元，违约金 5,380.23 万元，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367.56 万元。目前，一审未开庭。

37、子公司江西南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赣州申荣置业有限公司定向债投资协议纠纷，案件本金 1.5 亿元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利息、罚息 1,314.29 万元，共计 16,314.29 万元。案件已经立案，并已完成诉讼保全，因各方正处于调解过程，并初步达成调解协议，故暂未定开庭。

38、子公司江西南旅投资集团贸易有限公司与河源市福新创建有限公司债权纠纷。福新公司拖欠的未偿还本金为 7,435.81 元，拖欠的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期间的投资收益为 182.18 元以及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之后的投资收益。现该案处于立案审查中。

39、子公司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创智能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利川市荷花建材有限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本案标的金额 18,423.10 万元。本案由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立案受理，处于诉讼前调解阶段。

40、子公司南昌市水富君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赣州春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本案标的金额 1760 万元。目前正在进行明确诉讼策略、拟定诉讼文书等诉前准备工作。

41、子公司聚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上海熙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保理业务纠纷，本案标的金额 800 万元，预期违约金 183.48 万元。目前本案二审已开庭未判决。

42、子公司南昌南旅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朝晖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协议纠纷，案件标的金额 2100 万元，供应链公司已对抵质押担保财产进行保全。案件 2024 年 1 月 17 日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4 月 9 日在南昌中院已开庭，正在等待法院判决。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投资者也可以至发行人办公场所查阅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之盖章页）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 财务报表<sup>2</sup>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445,486,400.01	27,621,740,051.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3,071,759.97	1,427,752,768.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972,698.00
应收票据	383,777,699.20	798,717,678.50
应收账款	10,121,038,648.89	9,796,935,937.16
应收款项融资	91,642,132.79	380,418,965.24
预付款项	3,641,556,803.13	5,670,026,657.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587,741,058.78	14,720,854,134.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834,941,094.13	45,516,445,114.85
合同资产	343,172,930.15	645,967,513.94
持有待售资产	34,508,314.62	34,508,31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0,312,455.02	611,166,031.21
其他流动资产	7,169,216,684.17	7,148,466,545.29
流动资产合计	113,586,465,980.86	114,375,972,410.70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24,358,078.65	302,08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80,541,591.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41,531,389.93	1,245,399,290.30

<sup>2</sup>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会计政策调整和会计估计变更。本报告中 2022 年度/末财务数据源自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的上年可比数。

长期股权投资	5,355,125,666.71	6,787,443,008.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42,889,130.71	2,156,432,944.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3,309,158.52	732,668,051.49
投资性房地产	21,873,643,717.26	21,399,927,872.19
固定资产	87,036,790,717.30	66,243,223,899.29
在建工程	14,637,675,498.52	28,012,518,635.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00,000.0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3,131,266.36	312,842,004.26
无形资产	5,290,948,392.07	4,699,268,003.91
开发支出	1,197,065,698.63	1,474,031,401.17
商誉	193,434,568.60	198,148,295.07
长期待摊费用	785,568,371.07	810,576,84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9,996,953.35	1,595,789,03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96,887,595.58	17,909,654,33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264,097,795.10	153,880,003,614.64
资产总计	278,850,563,775.96	268,255,976,025.3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826,045,460.72	16,662,673,637.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59,306.00	
应付票据	2,480,799,127.35	4,972,832,181.22
应付账款	25,662,539,865.59	21,392,605,098.88
预收款项	571,603,582.03	630,500,949.61
合同负债	5,901,323,894.45	5,963,932,571.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98,800,639.60	1,784,101,532.89
应交税费	882,808,566.44	1,419,286,610.87
其他应付款	14,123,628,575.38	15,216,934,782.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7,847,971.48	70,864,339.8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98,835,506.90	5,857,177,511.93

其他流动负债	4,402,842,385.97	7,677,852,479.77
流动负债合计	84,349,686,910.43	81,577,897,356.36
<b>非流动负债:</b>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1,601,462,857.69	39,138,233,388.29
应付债券	26,093,883,333.81	26,936,567,378.5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5,810,022.25	267,153,021.19
长期应付款	17,002,982,273.57	15,066,475,801.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0,272,655.43	51,293,000.00
预计负债	517,657,684.46	462,933,546.44
递延收益	1,766,678,357.31	1,848,593,63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5,828,689.60	629,579,225.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7,084,923.78	1,338,832,302.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971,660,797.90	85,739,661,302.65
负债合计	173,321,347,708.33	167,317,558,659.0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44,140,000.00	1,544,1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363,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363,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0,198,759,464.52	74,936,025,999.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75,481,191.57	452,533,943.64
专项储备	32,388,227.64	20,989,926.73
盈余公积	71,753,252.30	71,753,252.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15,166,955.96	7,904,541,45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900,689,091.99	85,429,984,577.61
少数股东权益	14,628,526,975.64	15,508,432,788.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529,216,067.63	100,938,417,36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8,850,563,775.96	268,255,976,025.34

公司负责人：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揭旻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06,233,357.76	1,202,196,06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7,944,526.01	114,320,902.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0,785,195.22	419,875,206.93
其他应收款	20,432,812,462.64	16,207,353,379.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609,455,954.95	27,219,447,547.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22,536.12	11,916,594.82
流动资产合计	49,889,054,032.70	45,175,109,701.18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140,176,007.59	72,317,607,755.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2,380,000.00	152,3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56,428,100.00	156,864,400.00
固定资产	22,891,079.66	23,095,889.2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650,516.82	2,574,812.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8,766.00	1,681,067.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072,140.50	206,717,78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695,936,610.57	72,860,921,713.59

资产总计	123,584,990,643.27	118,036,031,414.7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104,520,833.31	2,509,703,662.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50,754.00	2,996,501.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6,965,869.15	17,177,009.14
应交税费	6,218,395.49	5,350,952.61
其他应付款	5,326,035,204.23	4,043,457,760.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43,125,748.66	876,840,922.18
其他流动负债	1,628,027.77	
流动负债合计	15,510,044,832.61	7,455,526,807.6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945,000,000.00	2,450,000,000.00
应付债券	10,505,000,000.00	13,51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255,840,105.17	7,412,862,960.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8,686.61	141,20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76,058.16	13,647,380.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20,304,849.94	23,386,651,547.50
负债合计	35,230,349,682.55	30,842,178,355.1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44,140,000.00	1,544,1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363,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363,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5,354,309,520.34	84,823,822,722.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753,252.30	71,753,252.30
未分配利润	21,438,188.08	254,137,084.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354,640,960.72	87,193,853,05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3,584,990,643.27	118,036,031,414.77

公司负责人：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揭旻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902,320,103.43	82,548,366,278.34
其中：营业收入	81,902,320,103.43	82,548,366,278.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951,167,302.27	85,423,580,397.19
其中：营业成本	73,432,980,437.91	74,789,650,720.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98,123,281.21	1,440,931,286.69
销售费用	2,775,520,571.26	2,644,455,839.06
管理费用	3,357,134,884.53	3,423,212,922.18
研发费用	1,982,361,802.81	2,217,487,926.14
财务费用	905,046,324.55	907,841,702.75
其中：利息费用	1,311,200,642.75	1,292,395,713.94
利息收入	421,895,598.44	452,650,580.57
加：其他收益	3,721,039,575.80	3,789,351,540.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923,229.02	346,531,803.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4,266,569.43	181,634,069.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904,573.80	-109,588,791.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3,807,338.22	-391,758,669.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1,193,246.32	-95,378,486.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74,550.96	494,345,103.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7,684,998.60	1,158,288,381.12
加：营业外收入	111,777,500.61	230,054,638.66
减：营业外支出	241,499,129.46	92,970,090.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7,963,369.75	1,295,372,929.75
减：所得税费用	-43,641,885.35	409,178,135.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605,255.10	886,194,794.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605,255.10	886,194,794.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4,973.87	199,400,087.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300,281.23	686,794,706.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85,961.73	9,745,428.3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947,247.93	9,745,428.3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663,241.79	398,974.8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852.5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412,389.20	398,974.8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76,610,489.72	9,346,453.45

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22,388.3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43,549.72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18,971.76	
(9) 其他	75,870,356.62	9,346,453.4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1,286.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4,191,216.83	895,940,222.3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52,221.80	209,145,515.7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3,938,995.03	686,794,706.5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揭旻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9,950,048.50	564,423,573.00
减：营业成本	502,293,948.22	582,055,641.61
税金及附加	16,327,498.00	16,280,287.9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7,332,947.26	43,569,582.2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4,094,399.15	133,694,807.67
其中：利息费用	331,430,182.02	149,271,332.31
利息收入	20,860,591.64	37,895,703.20

加：其他收益	180,057,530.00	530,515,932.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82,373.85	134,752,130.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03,597.75	4,179,493.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300.00	-462,8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30,792.72	-93,175.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514.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3,175,418.80	453,535,290.64
加：营业外收入	1,447,514.17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12.23	699,810.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727,916.86	452,835,480.61
减：所得税费用	-1,029,020.43	590,15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698,896.43	452,245,325.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698,896.43	452,245,325.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2,698,896.43	452,245,325.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揭旻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147,365,478.17	86,623,767,420.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98,227,526.38	2,828,700,554.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17,672,618,735.89	17,338,455,207.44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18,211,740.44	106,790,923,18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380,999,813.14	76,574,022,891.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15,514,555.15	7,173,590,90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2,700,567.73	3,936,825,56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79,919,550.92	19,994,927,37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19,134,486.94	107,679,366,73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9,077,253.50	-888,443,556.2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3,193,161.58	1,993,340,071.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6,887,616.40	651,319,080.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461,838.12	970,695,86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900,000.00	218,858,431.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461,418.44	256,088,863.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9,904,034.54	4,090,302,314.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38,815,044.91	13,718,827,27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18,009,363.94	2,424,949,123.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657,529.40	576,408,076.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3,481,938.25	16,720,184,47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3,577,903.71	-12,629,882,161.6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5,990,841.08	3,299,941,464.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705,336.32	210,504,522.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192,367,616.92	47,569,849,918.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815,119.51	1,559,989,58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68,173,577.51	52,429,780,966.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353,131,714.81	38,776,134,462.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56,176,488.34	4,096,706,771.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6,578,950.26	31,933,466.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164,801.38	2,328,825,75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39,473,004.53	45,201,666,98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8,700,572.98	7,228,113,97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20,259.44	-12,679,867.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120,182.21	-6,302,891,605.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15,700,913.58	30,518,592,519.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93,821,095.79	24,215,700,913.58

公司负责人：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揭旻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251,216.09	598,552,417.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40,24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412,830.01	1,859,561,85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664,046.10	2,474,854,51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9,416,416.41	1,164,480,320.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18,079.46	16,363,34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59,999.75	17,713,89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4,063,224,661.20	5,344,333,779.16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0,319,156.82	6,542,891,33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655,110.72	-4,068,036,820.2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78,776.10	79,133,34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514.20	33,1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9,290.30	712,253,34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52,334.48	357,998.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7,051,865.57	461,975,897.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804,200.05	462,333,89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174,909.75	249,919,443.9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151,300.00	130,41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33,000,000.00	6,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13,151,300.00	6,430,41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93,000,000.00	3,4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292,305.60	90,986,384.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0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4,292,305.60	3,642,986,38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8,858,994.40	2,787,431,615.3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03,971,026.07	-1,030,685,76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2,196,069.61	2,232,881,830.4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98,225,043.54	1,202,196,069.61

公司负责人：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揭旻

